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94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洋	胡秀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26楼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26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电子信箱	sdlyshanyang@sina.com	sdlyhxm@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697,236.59	496,950,010.30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36,565.04	-32,606,951.64	-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36,299.45	-33,148,735.13	-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9,320.57	-221,558,444.81	1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433	-5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433	-5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97%	17.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7,264,642.98	3,069,953,593.85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125,356.30	1,493,980,104.29	-3.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2%	184,438,823	0	质押	184,438,823
					冻结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8,676,702	质押	28,676,702
					冻结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睿耕天不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86%	6,503,013	0		
赵玉玲	境内自然人	0.74%	5,557,800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643,368	4,643,368		
黄毕宁	境内自然人	0.58%	4,375,000	0		
戴薇	境内自然人	0.58%	4,337,300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7%	4,300,0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3,900,7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莉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9,400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30,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围绕着年初制定的"规范运营、转型发展、管理融合、效益升级"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清洁能源,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维稳安保措施的落实,用心服务用户,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未来在顺应国家实体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着开放的战略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由于金融政策和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升达集团暂时未能与各债权人协调一致,并未能解决全部资金占用问题。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完成承诺事项。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4,697,236.59元,同比增加9.61%,主要系LNG的销售价格上涨;营业利润为-59,312,807.58元,同比下降134.21%;利润总额为-59,316,426.85元,同比减少12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36,565.04元,同比减少52.53%,主要系LNG原料气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水平下降及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保和瑞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9,008,267股,每股发行价为6.99元/股,募集资金合计761,967,786.3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636,353.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31,43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6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9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	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利息收入	2019年6月30日余额
69,945.35	0	20.28	20,855.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6月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与本公司、民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028	20,834.96	20.28	20,855.24
合计		20,834.96	20.28	20,855.2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整体受让公司林业资产,借款转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5月31日借款到期后,由于未能按时偿还,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位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2,656.25万元,并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24日从公司账户将冻结金额2,656.25万元划走。

2、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与杨陈个人签订借款合同人民币20,000万元(实借14,000万元),公司与杨陈签订《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公司对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后升达集团陆续归还3,000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余11,000万元本金一直未归还,杨陈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冻结了公司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该金额已列入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金额中。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浙01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购买的一年期理财产品22,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理财份额于2019年2月3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3、2016年9月,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2,871.61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将林业资产整体转让给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时,上述负债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7月27日,因升达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相关租金及迟延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位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2,871.61万元,该金额前期已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中。经过审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皖01执159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从公司账户将前期冻结金额2,871.61万元强行扣划。

4、唐常彬向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该项资产已于2016年12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给升达集团)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尚未支付货款83,906元。因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实际于2017年1月向工商部门注销,故唐常彬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升达林业向唐常彬支付欠款人民币83,906元;(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升达林业承担;(3)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现经审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4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常彬支付货款83,906元,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于2019年5月23日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83,906元。

5、唐兴岭向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尚未支付货款118,259元。因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实际于2017年1月向工商部门注销,故唐兴岭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升达林业向唐兴岭支付欠款人民币118,259元;(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升达林业承担;(3)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入造板分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经审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4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兴岭支付货款118,259元,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于2019年5月23日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118,259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但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划转情况,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后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处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7.3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5,691.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项目主管部门拟收回土地使用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56,913,162.7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共计22,000.00万元的"'名利双欣'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17,54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被扣划5,548.08万元、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扣划12,000.00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出日募集资金被扣划27,845.0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3、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LNG行业状况,公司的募投项目一直处于停顿状态。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9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半年报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9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2人,陈涛监事请假未出席。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景生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划转情况,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需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处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解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9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9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1执615号和(2018)浙01执648 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杭州中院已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

杭州中院于2019年6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99亿元,截至2019年8月5日10时变卖结束,没有购买人,此次变卖失败。

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9月7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53亿元。

公司正在与华融金租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榆林金源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榆林金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拍卖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接B26版)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北京首开开庄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82号)。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2年(含2年),固定利率,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详见《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19-083号)。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厦门跃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8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8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一: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27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所涉及的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股份会[2019]4 号《2019年1 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的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2月28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3,739.309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03,739.395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0.0861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02月28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2月28日,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9.2697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9年02月28日至2020年02月27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备案(核准)经审批告专用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8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

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公司")

北京首开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住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不超过23.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2年(满5年可选择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及《投资合同》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开发贷款5.6亿元,期限3年,以沈阳市沈北新区华强西侧4号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5.6亿元,期限2年,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股权比例50%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2.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为中晟公司、盛泰公司、首开住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向阳西路北侧(马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宏;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中晟公司以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为三大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在施项目为:西马坡中晟新城、仁和中晟景苑、密云长安新村及南菜园旧城改建(棚改)和密云自有用地商业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晟公司资产总额10,135,804,488.46元,负债总额5,083,691,369.1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34,012,454.69元,净资产5,052,203,119.28元。2019年1月至6月份的营业收入为62,285,441.91元,净利润为-47,466,365.60元。

(二)盛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57-31号;法定代表人:尹忠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19年3月31日,盛泰公司资产总额1,641,974,505.08元,负债总额1,605,208,741.5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05,208,741.52元,净资产36,765,763.56元。2019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30,958,014.13元,净利润为-3,682,111.89元。

(三)首开住总公司系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主要开发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3-R2项目。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首开住总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90,000万元;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8号楼6层702室;法定代表人:毕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19年3月31日,首开住总公司资产总额2,491,000,642.74元,负债总额1,610,995.276.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10,995.276.14元,净资产880,005,366.60元。2019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223,886.79元。

首开住总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此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晟公司拟通过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2年(满5年可选择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及《投资合同》为准。

(二)盛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开发贷款5.6亿元,期限3年,以沈阳市沈北新区华强西侧4号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三)首开住总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5.6亿元,期限2年,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股权比例50%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2.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中晟公司、盛泰公司、首开住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此三家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被担保公司100%、100%、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